

7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前突快反模块、灭火救援攻坚组装备类）、标包号：第1标包（项目名称）（标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前突皮卡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0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6236.855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3373.1268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提示：

（1）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填写的是采购标的制造商（如货物由本公司生产则填写本公司）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信息。

（2）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须真实，其中涉及的“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”等数据务必向生产厂家或制造商进行核实。

(3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所有内容应一一填写，不能漏填或误填，否则将影响价格折扣或废标

(4)采购项目如包含多种标的物的，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须全部分别列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填写完全的视为未提供声明。

(5)如货物由多个部件组成，本声明只须填写货物的最终生产商即可，组成货物的配件、辅材等本声明无须填写。

